

附件

# 关于柴桑区 2023 年决算及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柴桑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届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 （一）决算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奋斗目标，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五大战略部署，统筹全区财税工作大局，不断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全球经济下行以及不稳定的全球安全环境带来的冲击，全力完成各项预算收支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兜牢“三保”底线，为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

较为坚实的基础。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预算法》和预算监督有关规定的要求，对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确保了决算编制更加合法和规范。区审计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对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整改意见，对做好决算工作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财政部门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约束机制，规范预算执行，确保决算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及时”。

九江市柴桑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3 年财政预算，编成的 2023 年决算草案与之比较，最终决算数与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数基本一致。

## **（二）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32,000 万元，决算完成 135,99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同比增收 9,183 万元，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4,484 万元，占年初预算 85,000 万元的 99.4%，同比增收 12,437 万元，增长 17.3%，税收比重 62.1%；非税收入完成 51,514 万元，占年初预算 47,000 万元的 109.6%，同比减收 3,254 万元，下降 5.9%。

### **分级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99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同比增收 9,183 万元，增长 7.2%；

(2) 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88,205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97.8%, 同比减收 5,394 万元, 下降 5.8%;

(3) 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27,426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111%, 同比减收 15,466 万元, 下降 36.1%。

#### **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增值税入库 42,846 万元, 同比增长 36.7%;

企业所得税入库 8,549 万元, 同比下降 8.3%;

个人所得税入库 1,881 万元, 同比下降 5.9%;

环境保护税入库 99 万元, 同比下降 19.5%;

车船税入库 1,645 万元, 同比增长 32.4%;

资源税入库 4,165 万元, 同比下降 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入库 6,676 万元, 同比增长 33.4%;

土地增值税入库 3,707 万元, 同比增长 39.6%;

房产税入库 1,521 万元, 同比减少 9.9%;

印花税入库 2,625 万元, 同比增长 52.2%;

耕地占用税入库 2,651 万元, 同比增长 75.6%;

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 1,366 万元, 同比下降 47%;

契税入库 6,677 万元, 同比下降 13.1%;

其他税收收入入库 76 万元, 同比增长 100%。

#### **非税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入库 40,426 万元, 同比增长 19.5%;

罚没收入入库 4,966 万元，同比下降 66.9%；

行政事业性收费入库 2,634 万元，同比增长 47.4%；

专项收入入库 3,488 万元，同比下降 15.8%。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 104,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79,000 万元，决算完成 85,137 万元，同比增长 8.7%，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77,07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4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6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528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 5,882 万元。

##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85,936 万元，调整预算数 341,190 万元，决算完成 338,112 万元，占调整预算(含上级追加、本级预算安排、上年结转，以下简称调整预算)的 99.1%，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6%。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41 万元，同比增长 10.8%；

国防支出 1,033 万元，同比增长 155.7%；

公共安全支出 12,498 万元，同比增长 5.6%；

教育支出 57,986 万元，同比增长 2%；

科学技术支出 7,939 万元，同比增长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13 万元，同比增长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0 万元，同比增长 3.3%；

卫生健康支出 29,266 万元，同比增长 17.4%；

节能环保支出 9,156 万元，同比增长 4.1%；

城乡社区支出 33,731 万元，同比下降 19.2 %；  
农林水支出 50,816 万元，同比增长 9.1 %；  
交通运输支出 4,722 万元，同比增长 64.9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67 万元，同比增长 5.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2 万元，同比增长 47.1 %；  
金融支出 52 万元，同比增长 10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19 万元，同比下降 21.4 %；  
住房保障支出 7,071 万元，同比增长 358.9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5 万元，同比增长 6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66 万元，同比下降 10.5 %；  
其他支出 228 万元，同比增长 92.8 %；  
债务付息支出 5,055 万元，同比增长 6.2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同比下降 48.4 %。

（2）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104,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2,000 万元，决算完成 138,122 万元，同比增长 18.7 %，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713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71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3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4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66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7 万元。

###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9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6,68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01 万元，上年结余 5,362 万元，调入资金 58,28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294 万元，收入总计 384,7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1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4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8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0 万元，支出总计 381,64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78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5,1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7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2,135 万元，上年结余 2,096 万元，收入总计 217,642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38,122 万元，上解支出 1,5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9,18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支出总计 210,845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6,797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40,437 万元，上年结余 22,451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862 万元，转移支出 30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当年收支结

余 8,54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995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 **(三) 重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1. 沙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8,000 万元;
2. 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资金 14,400 万元;
3. 高铁物流园及配套工程资金 7,671 万元;
4. 大工业发展基金支出 19,141 万元;
5. 教育专项支出 7,700 万元;
6. 党建专项 1,124 万元;
7. 乡村振兴资金 1,368 万元;
8. 创文专项经费 300 万元;
9. 安置房过渡费 1,292 万元;
10.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4,899 万元;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000 万元;
12.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1,500 万元;
13. 疫情防控资金 2,455 万元;
14. 沿江新材料中心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 1,068.72 万元;
15. 鑫山水泥厂搬迁征地拆迁资金 900 万元;
16. 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2,000 万元以及建设资金 3,600 万元;
17. 疾控中心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600 万元;
18. 赤湖涝区治理区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

19. 新合镇卫东湖堤除险加固工程征拆资金 345 万元;
20. 狮子街道重点项目征拆资金 1,545 万元;
21. 岳师街道重点工程项目征拆资金 1,541 万元;
22. 其他零星征地拆迁支出 3,897 万元;
23. 污水处理服务费 1,161 万元;
24. 征收户购房奖励资金 400 万元;

#### **(四) 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区政府研究批准，2023 年预备费支出 3,500 万元，占预算 100%，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发改委专项债项目咨询费 109 万元;
2. 应急局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及政府救助保险经费 50 万元;
3. 农业农村局全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270 万元;
4. 农业局农村宅基地调查平台建设服务费 293.46 万元;
5. 沿江新材料中心园区环保监控系统资金 188.75 万元;
6. 应急局地质灾害技术服务费和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服务费 29.72 万元;
7. 政府专职消防队购置消防救援车辆经费 91.38 万元;
8. 农业局丁家山周边地区耕地环境质量调查经费 48.79 万元;
9. 司法局法律咨询费 52 万元;
10. 疫情防控资金 900 万元;
11. 市监局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检测经费 35.45 万元;

12. 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20 万元;
13. 区委办密码设备换装经费 16.94 万元;
14. 农业局 2022 年早稻补贴资金 340.8 万元;
15. 融媒体中心安全生产建设整改资金 40 万元;
16. 马回岭环庐山区域森林防灭火隔离带建设资金 18 万元;
17. 信访局“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经费 20 万元;
18. 政法委扫黑除恶、矛盾多元调解、打击电诈等专项经费 80 万元;
1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经费 106.15 万元;
20. 数字中心赣服通 5.0 版建设费用 34 万元;
21. 防汛抗旱水利项目资金 165 万元;
22. 城管局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提升改造资金 240 万元;
23. 气象局柴桑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运维费 15 万元;
24. 应急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系统普查和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56 万元;
25. 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费用 63.62 万元;
26. 交通局 105 国道加油站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资金 116 万元。

#### **(五) 债务转贷资金使用情况**

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依据上级部门债务(转贷)收入情况，对区级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现将决算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债务转贷资金收入 140,429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

券 74,125 万元，新增债券 66,214 万元。这块财力的安排使用情况是：

1. 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74,125 万元。

2. 新增债券支出 66,214 万元。其中：

（1）一般债券 10,214 万元用于：柴桑北路、庐山北路人行天桥工程 154 万元；柴桑路十九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42 万元；柴桑区赣北小腊子山及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 146 万元；新塘乡蚂蚁河公路建设项目 330 万元；柴桑区高速收费站处（南山路东侧）绿岛提升工程 80 万元；柴桑区庐山西路二十三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94 万元；柴桑区农村公厕项目 180 万元；柴桑区瑞景新城小区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150 万元；柴桑区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372 万元；柴桑区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500 万元；柴桑区沿河南路六支巷改造工程 73 万元；江州大道、双瑞大道铁路桥墩安全防护设施工程 17 万元；德化路改造提升工程 60 万元；港口街镇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二期）项目 1,500 万元；公租房项目建设工程 3,504 万元；庐山北路四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38 万元；庐山东路十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60 万元；庐山西路八、十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48 万元；庐山西路六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28 万元；庐山西路七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78 万元；庐山西路五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24 万元；沙河开发区刘八碗社区工行宿舍改造工程 25 万元；沙河开发区庐南社区庐山春天小区改造工程 100 万元；沙河开发区石门社区二中宿舍楼改造工程 75 万元；新农村建设

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536 万元。

(2)专项债券 56,000 万元用于:柴桑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000 万元;柴桑区高铁新区物流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9,022 万元;柴桑区马回岭镇乡村振兴项目 1,000 万元;柴桑区沙城工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9,221 万元;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 2,029 万元;柴桑区涌泉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 万元;柴桑区岷山乡美丽乡镇项目 785 万元;港湖大道“白改黑”升级改造 1,167 万;九江高铁枢纽工程水系改造工程 1,152 万元;九江高铁新区道路(高铁大道、纵一路、纵二路)工程项目 4,649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1,5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毛桥村特色茶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区科创园及配套工程(二期)1,871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 14,4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狮子镇龙岗安置房 1,304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 2,100 万元。

#### **(六)政府债务情况**

历年来,我区政府债务规模合理控制在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内,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严控在风险警戒线之内。特别是自换届以来,我区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债务管理,调整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先后印发《关于加快九江市柴桑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政

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制度，并上报《九江市柴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61.01 亿元，债务余额 59.85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底的 53.56 亿元增加 6.29 亿元，其中：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6.62 亿元，财政自有资金归还到期债券本金实际减少债务规模 0.33 亿元。

截止 2023 年底，我区债务总额为 59.85 亿元，其中：

1. 2014-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转贷 59.13 亿元；
2. 世行贷款鄱阳湖生态发展项目 0.72 亿元。

### **（七）关于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我们对区审计局《2022 年度区本级和财政局机关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认真查找问题出现的根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1. 关于“部门预算部分项目编制不够精准”的问题。此问题主要是由于在编制年初预算是在每年的 10 月份左右，年初编制的部分支出在年中有些单位调整了预算数，还有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于下达时间偏晚，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部门支出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这属于正常预算调整范围。下一步，我们在预算编制时将督促各部门单位编实、编细支出预算，进一步把部

门预算编制的更完整、更详细、更具体。此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 关于“向非本级预算单位拨付运转经费 355 万元”的问题。**一是向税务局拨款 300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服务中心纳税服务窗口的设备采购以及软件升级等资金，提升我区营商环境质量，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向人民银行拨款 3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一体化系统运行和弥补国库运行监管经费不足，保障国库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向区武警中队拨款 25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升。后期，将严格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规定，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此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 关于“土地出让金收入 258 万元逾期未征收到位”的问题。**2022 年江西盛腾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323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缴入 65 万元，剩余欠缴 258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柴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1 日向江西盛腾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送达非税收入催缴通知书〔2022〕011、〔2022〕012 号。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柴桑区税务局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向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传递了柴税非传〔2023〕1 号通知。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也与赤湖工业园了解情况，反馈欠缴原因是江西盛腾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因股东问题，导致该项目无法顺利建设，无法缴纳欠缴的 258 万

出让金，多次催缴无果，现在处于失联状态。近期，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已下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柴自解通〔2024〕1号），决定：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定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此问题已整改完毕。

**4. 关于“上级财政直达资金 2,302.08 万元未及时支出”的问题。**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通报》，我区 2022 年度新增上级财政直达资金指标 57,645.86 万元，已全部下达分配，分配率 100%。已支出直达资金共计 55,343.78 万元，支付率为 96%，支付率全市保持中游水平。未支付资金主要是部分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导致有 2,302.08 万元直达资金未及时支付。截至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5. 关于“违规将行政罚款返还被罚款单位 17 万元”的问题。**根据我区区乡财政体制管理规定，区乡实行分级管理，乡镇组织的税收收入（地方所得部分）、非税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全部拨付给乡镇，用以弥补乡镇运行、乡村振兴建设等资金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业务人员财务知识和素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此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6. 关于“柴桑区财政局机关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数 79.77 万元”的问题。**主要是投资评审经费超出预算。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全区建设项目的增加，投资评审经费也相应增加，实际支付 190.5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 100 万元，剔除此因素，我局经费支出同比在下降。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审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水平，并严格预算执行，严肃预算约束性。此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对全球格局不稳定、全球经济下行等复杂因素的影响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保障社会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

###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15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0,760 万元的 66.2%，同比增收 19,175 万元，增长 2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6,066 万元，占年初预算 88,000 万元的 52.3%，同比增收 503 万元，增长 1.1%，税收比重 49.5%；非税收入完成

47,089 万元，占年初预算 52,760 万元的 89%，同比增收 18,672 万元，增长 65.7%。其中：

### 分级完成情况

（1）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3,15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0,760 万元的 66.2%，同比增收 19,175 万元，增长 25.9%；

（2）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49,005 万元，占年初预算 92,110 万元的 53.2%，同比增收 1,174 万元，增长 2.5%；

（3）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14,04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5,236 万元的 55.7%，同比减收 308 万元，下降 2.1%。

### 分项目完成情况

（1）税收收入完成 46,066 万元，同比增收 503 万元，增长 1.1%。其中：增值税完成 24,291 万元，同比增收 1,300 万元，增长 5.7%；企业所得税完成 4,688 万元，同比减收 569 万元，下降 10.8%；个人所得税完成 1,507 万元，同比增收 644 万元，增长 74.6%；环境保护税完成 44 万元，同比增收 1 万元，增长 2.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867 万元，同比增收 631 万元，增长 19.5%；六小税完成 6,558 万元，同比减收 1,008 万元，下降 13.3%；耕地占用税完成 221 万元，同比减收 1,368 万元，下降 86.1%；契税完成 4,891 万元，同比增收 876 万元，增长 21.8%。

（2）非税收入完成 47,089 万元，同比增收 18,672 万元，增长 65.7%。其中：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收入完成 40,510 万元，同比增长 109.2%；罚没收入完成 3,756 万元，同比下降 23.9%；

行政事业性收入完成 553 万元，同比下降 76.1%；专项收入完成 2,271 万元，同比增长 26.1%。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8,673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27,81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30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40 万元。

## 3.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9,522 万元，同比同口径减少 4,335 万元，下降 18.17%。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7,333 万元，同比减支 1,854 万元，下降 1.2%。其中：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22,427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7.8%，主要支出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3 万元，同比下降 1.6%；

国防支出 55 万元，同比下降 82%；

公共安全支出 5,851 万元，同比增长 23.6%；

教育支出 25,183 万元，同比增长 4.9%；

科学技术支出 6,074 万元，同比下降 16.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6 万元，同比下降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41 万元，同比下降 2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30 万元，同比下降 9%；

节能环保支出 3,245 万元，同比下降 45.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001 万元，同比增长 26.7%；  
农林水支出 34,941 万元，同比增长 0.8%；  
交通运输支出 1,095 万元，同比下降 30.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604 万元，同比增长 158.1%；  
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1,065 万元，同比增长 159.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32 万元，同比下降 98.3%；  
住房保障支出 6,584 万元，同比增长 5%；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272 万元，同比下降 66.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9 万元，同比下降 26.7%；  
其他支出 36 万元，同比增长 800%。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基金支出完成 83,462 万元，同比增支 9,412 万元，增长 12.7%。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17,600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500 万元，增长 2.9%。2024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无支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由市级统筹支出，本级无支出。

## **（三）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直达资金收入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直达资金累计收入 40,212.63 万元，已全部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完成

分配 40,212.63 万元，分配率为 100%。

**2. 直达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直达资金累计支出 26,366.07 万元，支出率 65.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就业补助资金 605.77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903.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45.73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465.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406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4.17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67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23.2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279.84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6.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4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650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1.4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 万，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0.14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01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13.07 万元，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0.94 万元，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补助 2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776.15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80.78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39.33 万元。

###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上半年，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区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同时在工作中也有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面对外部不利因素影响，税收增长乏力，后劲不足，税源

根基不牢，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地方政府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艰巨，财政收支总体上处于紧平衡状态。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还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一是抓好收入征管，夯实税源基础。**紧盯预算目标，积极协调税务和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乡镇，深入摸排潜在税源，及时掌握和分析收入变动趋势，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严防“跑、冒、滴、漏”，严控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和地方税种的税收管理，同时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加强边缘税收征缴，做到颗粒归仓。深挖非税收入潜在税源，积极盘活优质自然资源，优化国有优质资产出让、出租方式，做实地方非税收入。优化乡镇财政管理，充分调动乡镇积极性，对乡镇组织收入加强调度，加大督促力度，力争各乡镇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做大财政收入。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基本原则，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把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力完成一般性支出规模压缩15%和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2024年我区“三保”支出预算15.73亿元（其中保工资10.48亿元，保运转1.76亿元，保基本民生3.49亿元），已足额列入

年初预算，未留缺口。严格按照国库“三保”专户管理要求，足额保障“三保”资金支出需求，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民生类补助资金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需求。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防范财政风险。**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基本原则，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低效、无效的项目实行淘汰制度，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激活潜在国有资源，做大国有资本体量，提高国有资本质量，提升国有资本能量。继续深入推进平台公司的转型升级工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结合本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人员力量做好财会监督工作。我区已被市局列为乡镇财政监督管理和乡镇五项费用支出管理的试点县区，进一步加强了乡镇管理，筑牢了最后一公里防线。运用各种监管平台，促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严防单位套取、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开支，切实解决有些部门和单位在支出方面审核把关不严、费用开支随意、行政和事业运行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严控政府债务规模，防控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区级决算总体情况

良好。今年上半年，顺利地完成了各项预算目标。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下半年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接下来几个月，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有力监督下，守正创新，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保障区域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贡献财政力量！